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部门2019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做好与上海市有关方面的联系，架起对外交往的桥梁，利用上海各种优越条件，发展双边和多边合作；

2、负责做好大理州在“长三角”的对外宣传，增强大理的影响力，使世界认识大理，让大理走向世界，促进开放搞活；

3、负责做好“长三角”招商引资工作，收集信息资料，积极为自治州企事业单位牵线搭桥，引进技术、资金、人才，搞好经济、科学、文化交流，使横向经济技术协作取得实效；

4、负责做好上海及浦东新区对口帮扶大理州各项协调对接工作，为州内赴上海出差、学习、考察等人员提供优质服务，尽力帮助解决各种困难。

  （二）2019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围绕对口帮扶协作，抓实协调服务保障工作**

今年是我州脱贫摘帽的攻坚之年，大理州和浦东新区双方加大了攻坚力度，党政企形成了工作合力，双方往来频繁。联络处始终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原则，认真遵照公务接待标准和接待流程及时做好相关服务协调工作。在重大活动“进博会”期间积极做好大理交易分团的后勤保障工作，确保了大理交易分团“进博会”期间的后勤得到有效保障。同时，高质量完成了大理州四班子主要领导带队赴上海对接扶贫协作和考察招商，州委宣传部主要领导率队赴上海参加第十二届中国艺术节、州政府分管领导带队赴复旦、交大、同济、上大对接医疗资源，大理州各县市赴上海浦东新区对接扶贫协作等重大公务活动的协调服务保障工作，并积极协助做好大理州赴2019年上海市对口帮扶地区“10.17”特色商品展销会、浦东新区农博会的参展企业及工作人员的协调服务保障工作。

2019年共接待省、州、县因公到沪学习出差等各类人员 57批次，共计 820 人次，其中，副厅及以上41批次，共计 543人次。

**2.围绕洱海保护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抓实招商引资工作**

根据推进洱海保护暨流域产业转型发展工作的要求，联络处进一步调整工作思路，积极配合各县市和州级部门加大招商引资宣传推介力度，吸引长三角有投资实力和意愿的企业进一步关注大理。年内，联络处主动制作宣介手册，采取登门招商、考察招商、以商招商等方式认真推进招商引资工作。同时，积极协助州内各县市各部门赴长三角地区开展招商引资相关工作，主动拜访上海云南商会、江苏云南商会等组织，不失时机地全力推荐大理资源优势，扩大招商引资的影响力，提高招商引资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2019年联络处在做好州领导牵头拜访的览海、复星、大华等实力企业跟踪服务的同时，联络处实地考察走访江苏龙寰酒店物业、华厦伟业（控股）集团、红星美凯龙、静安绿地、清美公司、松下微波炉、发码行、艳阳度假等 80余家企业，协调长三角地区12家企业大理州考察。

2019年，长三角地区招商引资到位资金144.9889亿元。2019年招商引资工作成效显著。

**3.围绕促进产业发展，抓实“云品入沪”产销对接工作**

作为大理州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络处始终积极工作主动作为，坚持不懈在长三角地区做好大理高原农特产品的宣传推介和产销对接工作。一是跟踪服务好下关沱茶、南涧乌骨鸡、大理黑蒜、云龙火腿等深受上海市场欢迎的农产品经营销售企业，进一步拓展市场扩大份额。二是配合支持好云龙县、洱源县的上海农特产品直营店的市场宣传和销售工作，进一步扩大影响力。三是重点配合支持云龙县5月17日在联络处召开上海东西部扶贫协作消费扶贫座谈会，向挂钩帮扶云龙县的上海10户代表企业推介当地消费扶贫的需求并订单采购贫困农户农特产品。四是配合支持宾川县在上海浦东新区举办“天下大理·纯境宾川—云南大理·2019宾川葡萄产品推介会”，邀请云南省办、各有关州市驻沪办事机构和上海江苏云南商会、知名人士以及新闻媒体参加推介会，提升宾川县“宾果儿”水果品牌的知名度，助力精准脱贫。五是和南涧县签订招商协作书，支持配合南涧县在长三角地区做好招商引资和南涧特色产品的宣传推介工作。六是联络处再次对全州12县市43家农产品企业特色优质产品进行梳理，制作《大理州“云品入沪”推介手册》，深入到上海的相关企业进行宣传推介，寻找合作共赢的商机。

**4.围绕助力脱贫攻坚，抓实人力资源劳务工作**

认真按照云南省和上海市扶贫协作的安排部署，切实落实好“就业一人、脱贫一户”的劳务协作要求，积极支持配合州人社、工会等部门，扎实推动大理籍务工人员在长三角稳岗就业，为务工人员在长三角顺心工作、愉快生活提供贴心服务。截至12月底，大理籍在上海务工人员已达6149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575人；在浦东务工大理籍人员1029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98人。大理州在沪人力资源工作“六有、两化、两清、三联动”工作模式受到省办（站）的肯定，即人力资源工作做到有组织、有机构、有人员、有场地、有检查、有保障，工作信息化、数据化，工作底子清、情况清，工作方式与对口帮扶协作地区（浦东）、与省州县乡、与人力资源中介机构联动，有效促进了劳务人员输得出、稳得住。

联络处还协助州人社部门做好“浦东起航，创想未来—大学生雏鹰创训营”活动大理籍在沪就读研究生推选工作，进一步提高大学生创训实作能力，为就业创造机会。积极参加省人社厅驻沪工作站、省工会驻沪娘家人工作站组织的各类座谈会和考察、慰问活动，拓展长三角人力资源工作覆盖面。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部门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部门2019年末实有人员编制5人。其中：行政编制5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0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5人（含行政工勤人0人），事业人员0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0人），其他人员0人。

离退休人员0.00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0人。
  实有车辆编制2辆，在编实有车辆2辆。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部门2019年度收入合计168.2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8.27万元，占总收入的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与上年对比，2018年收入合计165万元，基本持平。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部门2019年度支出合计160.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7.46万元，占总支出的66.85%；项目支出53.27万元，占总支出的33.15%；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0.00万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对比，2018年支出合计221.88万元，减少61.15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9年度用于保障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107.46万元。与上年对比，2018年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192.55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91.54%；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8.46%。增加85.09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根据大财行〔2017〕346号文件，所下达的200万元经费房屋维修，71万尾款在2018年度支付完毕，所以2018年度维修费用比本年度支出多。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9年度用于保障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53.27万元。与上年对比，2018年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经费支出29.32万元，增加23.95万元，增长81.68%；主要原因2018年项目未细分，从2019年开始，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从非税返还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0.7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对比，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1.88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根据大财行〔2017〕346号文件，所下达的200万元经费房屋维修，71万尾款在2018年度支付完毕，所以2018年度维修费用比本年度支出多。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46.7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91.32%。主要用于单位行政单位人员工资及公用等基本支出。

 2.外交（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3.国防（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5.教育（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2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5.73%。主要用于社会保障或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4.7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2.94%。主要用于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2.农林水（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6.金融（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2.其他（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3.债务还本（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4.债务付息（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3.09万元，支出决算为3.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7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2018年减少6.47万元，下降67.7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3.99万元，下降83.5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2.49万元，下降51.93%。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有效贯彻厉行节约的精神。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79万元，占25.43%；公务接待费支出2.30万元，占74.57%。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79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0.79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相关工作范围）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2.30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2.30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57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820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招商引资和对口帮扶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部门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10万元，与上年对比，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84.47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根据大财行〔2017〕346号文件，所下达的200万元经费房屋维修，71万尾款在2018年度支付完毕，所以2018年度机关运行费用比本年度支出多。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机关正常运行的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等。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部门资产总额447.35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30.91万元，固定资产316.44万元，无形资0万元，其他资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6.2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增加7.04万元，固定资产净值减少13.26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增加0万元，在建工程增加0万元，无形资产增加0万元，其他资产增加0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平方米，账面原值0万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万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万元；出租房屋693.59平方米，账面原值258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36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行次 | 资产总额 | 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
| 小计 | 房屋构筑物 | 车辆 | 单价200万以上大型设备 | 其他固定资产 |
| 栏次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合计 | 1 | 447.35  |  130.91 |   |  309.06 |  5.35 |   |  2.03 |   |   |   |   |

填报说明：　1.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200万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表详见附表（附表9-附表12）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年初预算数：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复的年初预算数。
  财政拨款收入：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基本支出：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项目支出：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流动资产：单位可以在一年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财政应返还额度、应收款项、预付款项、存货等，按价值进行反映。
  固定资产：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并且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
  无形资产：单位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等，按价值进行反映。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
  资本性支出：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